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恒木传媒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蒋玲芝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5】79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

因申请人存在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情形。故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，本委将不予受理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